

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促进我市质量提升的通知》（宁质发委办字〔2019〕8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增强质量文化软实力，推动我市质量提升，现决定组织开展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申报范围，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水平高、质量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的科研、生产、服务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企业，应当在质量管理、质量信用、质量文化、守法经营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企业品牌、形象及社会信誉较好，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开展质量文化教育的基本场所，配备保障活动开展的基本设施、设备以及人员。

(二) 充分展示企业文化特色，有特色化的产品、服务、质量文化内容展示。

(三) 配有报刊书籍、音频视频、实物展示等形式不限的宣传内容，普及质量知识，传播质量文化。

(四) 能够积极配合各级质量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质量文化教育活动，发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和互动交流功能。

三、申报要求

申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企业，应当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或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 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特色亮点

(三) 企业质量文化相关宣传资料

(四) 企业质量文化教育载体、企业文化展示区域及其他有关活动场所照片

(五) 企业开展质量文化活动的其他证实性材料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组织 1-2 家企业参与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同时，在企业申报过程加强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工作要求，高质量组织申报材料。

请各部门、各区市场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9 月 15 日下班前，将本行业、本地区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含电子版 WORD），集中上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将查询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示，并授予“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称号。

联系人：李鸿雁，电话：83630625，邮箱：2304777360@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029 室，
邮编：210019（申报材料递交、邮寄地址）。

附件：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表

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附件：

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详细地址			
企业法人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近年来获 得的荣誉			

质 量 文 化 工 作 特 色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